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 年)

評選作業須知

- 一、本評選作業須知係參考本所研究計畫採購作業評選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辦理。項目及配分：詳評分表(如附表 1)。
- 二、申請學校必須依據本所「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準備及提送工作計畫書。
- 三、評選作業由本所遴選產、官、學、研專家組成之指導委員會委員，與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交通或權責單位局、處正副首長(以下簡稱評審委員)共同參與。
- 四、評審委員依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進行評分，其方式如下：
 1. 召開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所將以正式書面通知。
 2. 申請學校應由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計畫構想書提出簡報，簡報順序由本所預先安排及通知。
 3. 每一申請學校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倒數 3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簡報即結束。簡報結束由評選委員統一發問完畢後，由申請學校就評選委員所提全部問題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倒數 1 分鐘響鈴 1 聲，時間到響鈴 2 聲，詢答即結束。
 4. 申請學校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 0 分。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

席。

5. 簡報所需電腦及投影設備由申請學校自行攜帶準備，簡報資料由申請學校事先準備，並於評選會議前一天傳送本所承辦單位。

五、評選序位評定方式如下：

1. 每位評選委員就各申請學校所提送之工作計畫書及簡報內容依照評量項目填入得分分數，並累加所有評量項目之得分分數填寫總評分，及依總評分定出各申請學校之名次。
2. 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不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為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申請學校，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
3. 取得序位排列之申請學校，依各評選委員總評分之高低排定名次，二所申請學校以上總評分相同時，應列為同等名次，如第 N 名，爾後之名次排位依序為 N+1，N+2，...，並經統計名次總和後，再依序位排定原則，排定序位。
4. 排定序位之原則如下：
 - (1) 第1階段：依序位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2) 第2階段：序位和相同時，依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總得分由高而低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3) 第3階段：第2階段得分相同有二所申請學校以上者，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名次。

- #### 六、評審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就評量項目及配分填寫評分表(如附表 1)1 份，交由本所評選作業工作人員彙整

統計。

- 七、評審委員應就各申請學校填寫綜合評論(如附表 2)，提供辦理本計畫之參考。
- 八、評選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於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表 3)中，統計彙整符合名次計算標準之各申請學校及其序位。
- 九、每一區域以評選出一學校(或二校聯合申請)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為原則，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將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附表 1

評分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編號○區域

評選委員：請於右下角簽名後密封（請簽名）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及得分	甲	乙	丙	丁
評選項目及配分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20分) (1) 區域中心之背景說明及願景(8分) (2) 區域公共運輸之問題分析、現況說明、未來環境變遷預測及區域產業人才需求分析(6分) (3) 區域中心之運作架構(包括工作項目分工及人力配置)及管理機制(6分)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40分) (1) 人才培訓課程(12分) (2) 諮詢服務與輔導地方政府提案(10分) (3) 指定及自提公共運輸案例(12分) (4) 研究成果發表會(6分)				
3. 計畫時程及績效管考(20分) (1) 年度計畫與工作項目時程甘特圖(3) (2) 工作項目預期效益 (5) (3) 各工作項目人力運用規劃及公共運輸案例經費概估(6) (4) 計畫管理及考核機制(管考進度之 KPI，檢視成果與產出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6)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10分)				
5. 簡報(10分)				
得分加總(100分)				
6. 加分項目：產學合作(5分) (1) 永續發展機制(3分) (2) 自籌款編列(2分)				
總評分(105分)				
序位				
總評分給分逾 90 分 或未達 70 分之具體理由				

註：

- 每一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評定，評選項目第 1 至第 5 項配分總和之得分加總為 100 分，另第 6 項加分項目配分為 5 分，所有評選項目配分總合之總評分為 105 分。
- 請評選委員於評分表中各評選項目之評分欄填列分數，得分加總為評選項目第 1 至第 5 項之評分之總和；其中第 6 項加分項目如申請選校自提產學合作，請評選委員填列分數，如無產學合作則填列 0 分。並將所有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計算得到總評分。總評分逾 9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評選委員應予不同申請學校不同之序位。
- 完成評分表填寫後，請將評分表交由評選作業工作人員統計彙整。

簽名處

附表 2

綜合評論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編號○區域

評選委員代號：_____

評選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學校	綜合評論
甲	
乙	
丙	
丁	

附表 3

評選作業評選結果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編號○區域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代號	申請學校							
	甲		乙		丙		丁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總評分	名次
A								
B								
C								
D								
E								
F								
G								
H								
I								
J								
總評分給分未達 70分之委員數								
評選結果是否符 合名次計算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名次和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工作人員簽名：

註：

- 1.由評選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將總評分分數謄入。
- 2.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之排列；過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序位排列。
- 3.取得序位排列之申請學校，依各評選委員總評分之高低排定名次，二所申請學校以上總評分相同時，應列為同等名次，如第N名，爾後之名次排列依序為N+1，N+2，...。並經統計名次和後，再依序位排定原則，排定序位。
- 4.排定序位之原則如下：
 - (1)第1階段：依序位和由低而高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2)第2階段：序位和相同時，依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總得分由高而低之順序為優勝序位名次。
 - (3)第3階段：第2階段得分相同有二所申請學校以上者，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名次。

